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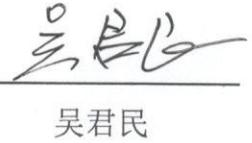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